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高卫东

作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现场/通讯)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5	5	5	0	0	否	2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1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确认的独立意见; 2.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4.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p>5.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p> <p>7.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p>
2	2023 年 8 月 1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实地考察以及线上会议的方式对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进行调查，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通过电话、视频、邮件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定期对公司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询问和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判断，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上述任职期间，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审议事项的汇报，对各项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并提出建议，勤勉尽

职，秉承专业公正的履职态度，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独立客观、审慎履职。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主动地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高管选聘等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及独立意见。

2.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3. 加强自我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积极参与证监会及交易所安排的各项培训，学习最新的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认知与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邮箱：gaowd3@163.com

2023 年任期内，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及治理运作情况，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随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实施，对独立董事履职和加强自身能力建设都提出了新的要求，本人将加强学习，认真、勤勉、尽责，主动参与

公司决策，积极发挥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高卫东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敏

作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现场/通讯)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5	5	5	0	0	否	2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1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确认的独立意见; 2.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4.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p>5.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p> <p>7.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p>
2	2023 年 8 月 1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实地考察以及线上会议的方式对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进行调查，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通过电话、视频、邮件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定期对公司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询问和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判断，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上述任职期间，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审议事项的汇报，对各项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并提出建议，勤

勤勉尽职，秉承专业公正的履职态度，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独立客观、审慎履职。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主动地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高管选聘等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及独立意见。

2.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3. 加强自我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积极参与证监会及交易所安排的各项培训，学习最新的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认知与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邮箱：892841232@qq.com

2023 年任期内，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及治理运作情况，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随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实施，对独立董事履职和加强自身能力建设都提出了新的要求，本人将加强学习，认真、勤勉、尽责，主动参与

公司决策，积极发挥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赵敏

2024年4月19日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宋海涛

作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现场/通讯)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5	5	5	0	0	否	2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1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确认的独立意见; 2.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4.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p>5.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p> <p>7.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p>
2	2023 年 8 月 1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实地考察以及线上会议的方式对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进行调查，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通过电话、视频、邮件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定期对公司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询问和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判断，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上述任职期间，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审议事项的汇报，对各项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并提出建议，勤勉尽职，秉承专业公

正的履职态度，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独立客观、审慎履职。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主动地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及独立意见。

2.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3. 加强自我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积极参与证监会及交易所安排的各项培训，学习最新的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认知与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邮箱：sht319@126.com

2023 年任期内，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及治理运作情况，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随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实施，对独立董事履职和加强自身能力建设都提出了新的要求，本人将加强学习，认真、勤勉、尽责，主动参与

公司决策，积极发挥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宋海涛

2024 年 4 月 19 日